

# 公文格式用語



# ● 公文概述

### 一、公文的定義

公文具有固定的程序、格式和用語,作為共同遵循的依據,且擁有法 律效力的約束性及強制性。所謂「公文」,依公文程式條例第一條云: 「稱公文者,謂處理公務之文書;其程式,除法律別有規定外,依本條例 之規定辦理。」因此公文乃是機關相互間,或個人與機關相互間,為處理 公務,表達意志、目的與期望,按一定程序和格式,所撰寫具有特定格式 之公務文書、簡稱為公文。根據此條文可知、只要是處理公務的文書、都 可稱為公文,並不侷限於「公務員」在職務上的製作,故沒有公務員身分 和法定職務的公民,向公務機關單位有所陳述或請求的事項,不論為公為 私,其所作成的文書,也屬於公文的範圍。而公文的內涵要件為:

- (一)必須是處理公務之文書。
- (二)必須有**一方是機關**。
- (三)必須符合一定程式。

### 二、公文程式的類別

公文程式,是指製作公文的格式與程序。每一類公文皆有特定的格式, 必須按照固定的要求來撰寫,不可弄混。此外,通常一件公文,從收文處 理到文書核擬及發文處理等過程,都有一定的製作、傳遞程序必須遵守。

公文應依其性質,使用適當的類別。常用之公文類別,可分為以下幾

### (一)令:

類:

公布法律、發布法規命令、解釋性規定與裁量基準之行政規則及人事命令時使用。

### (二)呈:

對總統有所呈請或報告時使用。

# (三)咨:

總統與**立法院、監察院**公文往復時使用。

### (四)逐:

各機關處理公務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使用:

- 1.上級機關對所屬下級機關有所指示、交辦、批復時。
- 2.下級機關對上級機關有所請求或報告時。
- 3.同級機關或不相隸屬機關間行文時。
- 4.民眾與機關間之申請與答復時。

### (五)公告:

各機關就主管業務或依據法令規定,向公眾或特定之對象宣布周 知時使用。

### (六)其他公文:

其他因辦理公務需要之文書,例如:

	1.於公務未決階段需要磋商、徵詢意見或通報時使 用。
書函	2.舉凡答復內容無涉准駁、解釋之簡單案情,寄送 普通文件、書刊,或為一般聯繫、查詢等事項行 文時均可使用,其性質不如函之正式性。
開會通知單或 <b>會勘通知單</b>	召集會議或辦理會勘時使用。
公務電話紀錄	凡公務上聯繫、洽詢、通知等可以電話簡單正確說明之事項,經通話後,發(受)話人如認有必要,可將通話紀錄作成2份並經發話人簽章,以1份送達受(發)話人簽收,雙方附卷,以供查考。

重點整理

手令或手論	機關長官對所屬有所指示或交辦時使用。	
簽	承辦人員就職掌事項·或 <b>下級機關首長對上級機關</b> <b>首長</b> 有所陳述、請示、請求、建議時使用。	
報告	公務用報告如調查報告、研究報告、評估報告等; 或機關所屬人員就個人事務有所陳請時使用。	
箋函或便簽	以個人或單位名義於洽商或回復公務時使用。	
聘書	聘用人員時使用·	
證明書	對人、事、物之證明時使用。	
證書或執照	對個人或團體依法令規定取得特定資格時使用。	
契約書	當事人雙方意思表示一致,成立契約關係時使用。	
提案	對會議提出報告或討論事項時使用。	
紀錄	記錄會議經過、決議或結論時使用。	
節略	對上級人員略述事情之大要·亦稱綱要。起首用 「 <u>敬陳者</u> 」·末署「 <u>職稱、姓名</u> 」。	
說帖	詳述機關掌理業務辦理情形·請相關機關或部門予 以支持時使用。	
定型化表單		

# 三、公文之期望、目的及稱謂用語無須挪抬(空格)

根據行政院 104 年 3 月 25 日院臺綜字第 1040127907 號函,「為使各 機關處理公文有一致遵循標準,自即日起有關公文之期望、目的及稱謂用 語,均無須挪抬(空格)書寫。」



# 公文的製作要點

行政機關公文製作表解

基本要求: 簡淺明確

1. 正確

2. 清晰 3. 簡明 4. 迅速 6. 一致

5. 整潔 7. 完整



```
-、公文類別與結構
(一)公文類別
1.令:_____
         (1)公布法律、發布法規命令、解釋性規定與裁量基準
之行政規則:可不分段
(2)發布法規命令及人事命令:格式由人事主管機關訂
    (2)聚巾法規命令及人事命令:格式
定
(3)蓋用機關印信
2.星:限對總統使用
3.咨:總統與立法院、監察院間使用
4.函;
         (1)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
(2)下級機關對上級機關
(3)同級或不隸屬機關
(4)民眾與機關間
(4)(民眾與機關問
5.公告:
(1)向公眾或特定對象宣布
(2)張貼公布欄(蓋機關印信)
(3)利用報刊等傳播
(4)得用表格處理
(5)刊(登)載於政府公報、其他出版品或電子公布欄
之公告,免蓋用印信、免署機關首長職街、姓名
6.其他公文:書函、開會(會勘)通知單、公務電話紀
錄、手令或手諭、簽、報告、箋函或便簽、聘書、證
明書、管理也表單
(7)公文結構:
[1]法言:
     。)公义結構:
1.主言:
(1)全文轉要說明目的與期望
(2)力求具體扼要
(3)不分段一項完成
(4)能用主盲 1 段完成的勿分劃為 2 段 3 段
(5)定有辦理或後文期限的須敘明
2.說明:
2.說明:
(1)敘述事實來源經過或理由勿重複期望語(如請核示講會照等)
(2)只摘述來文要點
(3)提出處理方法分析(簽)
(4)公告用改為「依據」指出法條或機關名稱
(5)須別明副本收受者的作為、附件名稱份數
3.辦法:
(1)提出吳體要求或處理意見勿重複期望語
(2)視內容夜稱「建議」「請求」「擬辦」「公告事項」「核示事項」或「說明」
(4)3段式內容截然劃分避免重複
(三)注意專項:
(三)注意專項:
(三)注意專項:
(三)
         )/エ思事場:
一文、一事、一項、一意、條列、次序:採一字
(符號)一碼為原則
```

```
二、公文用語與用字
(一)稱謂用:
  (一)稱謂用:
1.上級對下級-稱「貴」
2.下級對上級-稱「貴」
2.下級對上級-稱「貴」
3.機關或首長對屬員稱「台端」
4.間接對機關團體一稱「台端」或「簡銜」必要時稱「該」
5.間接對機關颱員-稱「職稱」
6.機關對人民-稱「先生」「女士」或通稱「台端」「君」
7.有一稱「黃」
8.自稱-稱「本」
9.行文數機關或單位時・如於文內同時提及-通稱「貴機
關」或「貴單位」
(二)期望用:視需要酌用
            · 与照辨」
「辦理見復」
「核示」「鑒核」
「核輔行、「明辨」
「請行、「「轉行」、「「轉行」
           <sup>14</sup> (初期
計畫、策劃
雇員、僱用
整請(對法院)、申請(對機關)
解談
紀額事館
  領事館

蒐集

儘量

貴被關、瀬底

設機開、第一百條、第一百十八條

制定(事項)、訂定(命令)

(三)注意事語:

1.使用標點等解解意義模稜兩可

3.肯定拉伯來更報報等事

4.阿拉伯來文序數第月日時分

5.法條案判文書另訂實施
```



公文改革目的 發揮溝通意見功能 普遍提高行政效率

### 一、公文用紙尺度

(一)質料:70~80GSM(g/m2)以上米色(白色)模造紙或再生紙。

(二)尺度:採國家標準總號五號用紙尺度 A4。

### 二、書寫方式

(一)書寫方式:公文應由左而右,由上而下,橫行書寫。

(二)紙張及版面:以 A4 紙張**直式橫書**為原則。

(三)裝訂:左側裝訂。

(四)邊界:

1.上緣:紙張上緣保留 2.5 公分 + 0.3 公分。

2.下緣:紙張下緣保留 2.5 公分+0.3 公分。

3.右緣:紙張右緣保留 2.5 公分 + 0.3 公分。

4.左緣:紙張左緣保留 2.5 公分 + 0.3 公分,裝訂線至左緣保留 1.5

公分+0.3公分。

(五)頁碼:頁尾置中

(六)字型:中文採楷書。

(七)行距:10點字行距10點+3點,12點字行距15點+3點,16點

字行距 28 點 + 4 點 · 20 點字行距 36 點 + 5 點 。

### 三、分項條列序號

(一)公文內容得視需要分項條列·分項條列序號·應全部以**全形字元** 呈現·但併同使用之圓括號「()」·以半形字元「()」呈現·以 維持公文所用標點符號之一致性·同時節省篇幅。

(二)分項條列時,下一層應另列縮一格書寫,其層次及縮格範例如下:

層級	縮 格 範 例	字 形
第一層	- \	中文全形字
第二層	(-)	中文全形字;()半形字元
第三層	1、	阿拉伯數字全形字元
第四層	(1)	阿拉伯數字全形字元; ( )半形字元
第五層	甲、	中文全形字
第六層	(甲)	中文全形字;()半形字元

# 四、行文系統

公文的行文系統依公文授受雙方的關係為準,可分為上行文、平行文、 **下行文**等三種。各級機關行文系統如下表所示:

機關	行文種類				
總統<->行政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	令<->呈				
總統<->立法院、監察院	咨<->咨				
五院<->五院	平行函<->平行函				
五院<->其隸屬關係之部會	下行函<->上行函				
五院<->其無隸屬關係之部會	平行函<->平行函				
行政院<->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	下行函<->上行函				
立法院、監察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<->直轄市政府	平行函<->平行函				
各部會<->直轄市政府	平行函<->平行函				
教育部<->各級國立學校	下行函<->上行函				
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<->所屬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	下行函<->上行函				
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<->直轄市及縣(市)議會	平行函<->平行函				
直轄市及縣(市)教育局<->所屬各級市(縣)立及私立學校	下行函<->上行函				

### 五、公文的結構

於公文是處理公務的文書,為使其發生效力,須依合法的固定程式, 寫出具體的內容,同時必須採用通順達意、簡淺明確的文字,以及運用合 適的語氣來表達,切忌長篇大論、模稜兩可、語意不清。緣此,在製作公 文前,若能先明白公文結構,非但在撰寫公文時將可更加得心應手,獲取 高分,有了縝密的結構,充實的內容,方可收到與對方溝通之效。

所謂公文結構,是指組成公文之體系架構,包含公文本文結構與整體結構。本文結構內容大致可分為:**引據、申述、歸結**三項,撰寫時應依此三步驟製作公文。整體結構亦稱為行款,所謂「**行款**」是指公文行文款式,乃公文的形式,亦即一件完整公文所應具備之項目。

公文的行款通常可分為十四部份·除了**令**與**公告**外·其他各類·大致相似·茲分述如下:

- (一)發文機關全銜。
- (二)文別。
- (三)機關地址及聯絡方式。
- (四)受文者。
- (五)發文日期。
- (六)發文字號。
- (七)速別。
- (八)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。
- (九)附件。
- (十)本文。
- (十一)正本。
- (十二)副本。
- (十三)署名或蓋章戳。
- (十四)檔號和保存年限等。
- 以下將提供現行公文標準格式,並依公文行款說明其書寫方式:
- (一)公文的標準格式

重點整理

檔號: 保存年限:

# 〔機關全街〕 〔文別〕

(機關團體名稱,不能簡寫或省略,置中,且字體比本文略大,文別寫在名稱之後,前方須空一格,字體亦同機關全銜,如令、函、呈等。會銜公文機關排序:主辦機關、會辦機關)

地 址:〇〇市〇〇路〇〇號(會銜

公文列主辦機關,令、公

告無此項)

聯絡方式:(承辦人、電話、傳真、email)(會銜公文列主辦機 關,令、公告無此項)

000

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(郵遞區號和地址,寫作時可以此模式代之)

受文者:(發函對象,使用全銜,民眾姓名下寫「先生」、「女士」或「君」。令、公告無此項)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發文字號:(104)○○字第○○○○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(今、公告無此項)

附件:(略)(令、公告無此項)

[本文](令:不分段;公告:主旨、依據、公告事項三段;函、書函等:主旨、說明、辦法三段) ※公告分段要領:

- (1)「主旨」應扼要敘述公告之目的和要求,其文字緊接段名冒號之右書寫,且不能分項。
- (2)「依據」應將公告事件之原由敘明,引據有關法規及條文名稱或機關來函,非必要不 敘來文日期、字號。有兩項以上「依據」者,每項應冠數字,並分項條列,另列縮格 書寫。
- (3)「公告事項」(或說明)有二項以上者,每項應冠數字並分項條列,另列縮格書寫, 使層次分明,清晰醒章。簡則等文件時,僅註明參閱「某某文件」,「公告事項」內 不必重複敘述。

### ※函分段要領:

- (1)「主旨」:為全文精要,以說明行文目的與期望,應力求具體扼要,且不能分項。
- (2)「說明」:當案情必須就事實、來源或理由,作較詳細之敘述,無法於「主旨」內容納時,用本段說明。本段段名,可因公文內容改用「經過」、「原因」...等其他名稱。
- (3)「辦法」:向受文者提出之具體要求無法在「主旨」內簡述時,用本段列舉。本段段名,可因公文內容改用「建議」、「請求」、「擬辦」、「公告事項」、「核示事項」等其他名稱。)

正本:(同受文者,令、公告無此項)

副本:(相關單位,令、公告無此項)

## 「0長 000] [蓋章戳]

(令:蓋機關印信、機關首長簽名章;公告:蓋機關印信、機關首長簽名章;函:蓋職章(上行函用)/簽名章(平、下行函用);書函、一般事務性之通知等:蓋機關單位條戳)

附件:(略,令、公告無此項)

# 【第一部分】

# (二)款式之書寫要領

款式項目	書寫要領	對齊方式
發文機關 全銜	發文機關必須填寫機關之全稱· <b>不可只寫簡銜</b> · 如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」不可只寫「陸委會」。 即使試題未告知全稱·也應自己補全。二個以上 之機關會銜者·應名銜並列·字體要放大。	置中對齊
文別	視公文類別而填寫·如為呈則填「呈」字·函則填「函」字。文別要寫在發文機關全銜之後 <b>空一</b> 格處·字體則要與發文機關一樣大。	接續發文機關全銜
機關地址	詳細填寫機關之正確地址·會銜者·只列主辦機關之地址。 本項必需填寫·但 <b>令</b> 或公告可除外。	置中起始
聯絡方式	詳細填寫聯絡人員姓名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。 本項必需填寫,但令或公告可除外。	置中起始
受文者	受文者即行文的對象,通常逐一填寫,若為機關團體須寫「全衝」;若為個人則應在姓名後標出職稱或稱謂。行文的對象亦可概括,如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、所屬各鄉鎮市公所。公文中「呈」、「咨」、「函」、「書函」、「申請函」等,皆應列出「受文者」;至於機關內部所用的簽、報告、便箋,也可將受文者寫在正文之後,只要在對方的名銜之前加「謹陳」、「敬陳」或「此致」、「此上」等字樣即可。	靠左對齊
發文日期	公文程式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:「公文應記明 國曆年、月、日。」其目的為法律上時效之依據。	靠左對齊
發文字號	公文程式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:「機關公文· 應記明發文字號。」其目的在便於查驗。	靠左對齊
速別	視公文速別填寫·如最速件便填「最速件」;速件填「速件」·普通件則填「普通件」。 <u>令或公告無須填寫此項。</u>	靠左對齊

密等及解 密條件或 保密期限	視公文密等分填「經對機密」、「極機密」、「機密」、「機密」、「密」等字;如為普通件、則填「普通」;並應於其後註記「本件於公布時解密」、「本件至某年某月某日解密」等字·表示本件公文解密條件。試題若無指出其內容時·只須列出名稱即可。令或公告無須填寫此項。	靠左對齊
附件	字體大小約為「受文者」字體的二分之一。填寫公文附件名稱及數量·並在本文「說明」段最後一項列出(如為上行函寫「檢陳OOOZ份」·平行函或下行函則寫「檢附」或「檢送」OOOZ份),無則空白。令或公告無須填寫此項。	靠左對齊
本文	本文為公文的主體,通常可分為三類:令、公告、函。令不分段;公告分 <u>主旨、依據、公告事項</u> 三段;函分 <u>主旨、說明、辦法</u> 三段。依公文內容需求,採主旨、說明、辦法三段加以靈活運用,說明與辦法書寫時應分項條列。如公文為「公告」,則「說明」須改為「依據」,「辦法」改為「公告事項」。	靠左對齊
正本	列舉全部收文之機關單位或人員或概括表達·應 與「受文者」相同。	靠左對齊
副本	列舉全部收受副本知機關(單位)或人員·其中 含附件者應註明·如要求副本受收者作為時·應 在說明段內敘明。若為本機關業務承辦單位或相 關單位·則可冠上「本校」、「本會」、「本 院」、「本部」等·如「本校總務處」。無「受 文者」的公文·當然無「副本」收受者。	靠左對齊
署名或蓋 章戳	依公文種類及行文體使用正確 <b>首長簽字章</b> 或機關單位條戳。上行函應具機關單位全名、首長職稱和姓名、蓋職章;平行函及下行函僅寫首長職稱和姓名、蓋 <b>簽名章</b> 。上行函之職稱姓名字體應與內容大小相同,平行函或下行函之字體則應特別放大。	
檔號和保 存年限	於稿面適當位置列明‧通常寫在公文 <b>右上方</b> 。	

### 六、作法說明

### (一)令

公布法律、發布法規命令、解釋性規定與裁量基準之行政規則及 人事命令。

### 1.製作要領:

- (1)公布法律、發布法規命令、解釋性規定與裁量基準之行政規則:
  - A. 令文**可不分段**, 敘述時**動詞一律在前**, 例如:
    - (A)甲、**訂定**「〇〇〇施行細則」。
    - (B)乙、**修正**「〇〇〇辦法」第〇條條文。
    - (C)丙、**廢止**「〇〇〇辦法」。
  - B. 多種法律之制定或廢止·同時公布時·可併入同一令文處理; 法規命令之發布·亦同。
  - C. 公、發布應以刊載於**政府公報**或**其他出版品**方式為之,並 得於**機關電子公布欄**公布;必要時,並以公文分行各機關。
- (2)人事命令:
  - A. 人事命令:任免、遷調、獎懲。
  - B. 人事命令格式由人事主管機關訂定,並應遵守由左至右之 橫行格式原則。

### 2.字型大小:

- (1)機關全銜、文別:20點字(置中對齊)。
- (2)令內容等主要資訊:16點字(靠左對齊)。
- (3)發文日期、發文字號等普通資訊:12點字(靠左對齊)。
- (4)頁碼頁尾等參考資訊:10點字(置中對齊)。
- 3.印信:

蓋於發文字號及令內容之間右方。

### 4.範例: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 行政院 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00年00月00日 發文字號:○○字第0000000000號

印信位置

(限:令、公告使用)

修正「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」第十條。 附修正「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」第十條

院長 ○ ○ ○ (首長職街簽字章)

重點整理

### (二)逐

- 1.「函」之製作要領:
  - (1)一般原則:
    - A. 文字敘述應明白曉暢、詞意清晰,以達到「**簡、淺、明、** 確」之要求。
    - B. 文句應正確使用標點符號。
    - C. 文內避免層層套敘來文, 祇摘述要點。
    - D. 應採用語氣肯定、詞意妥切、互相尊重之語詞, 避免使用 艱深費解、無意義或模稜兩可之詞句。
    - E. 函的結構,採用「主旨」、「說明」、「辦法」三段式, 案情簡單者,得用「主旨」一段完成,**不必硬性分割為二** 段、三段;「說明」、「辦法」兩段段名,均可因事、因 案加以活用。

### (2)分段款式:

主旨

為全文精要,以說明行文**目的**與**期望**,應力求具體 扼要。

說明

當案情必須就事實、來源或理由,作較詳細之敘 述,無法於「主旨」內容納時,用本段說明。

辦法

向受文者提出之具體要求無法在「主旨」內簡述 時,用本段列舉。本段段名,可因公文內容改用 「建議」、「請求」、「擬辦」、「公告事項」、 「核示事項」等其他名稱。

## (3)各段規格:

- A. 每段均標明段名, 段名之上不冠數字, 段名之下加冒號 Г., .
- B. 「主旨」一段**不分項**,文字緊接段名之冒號下書寫。
- C. 「說明」、「辦法」如無項次,文字緊接段名冒號之右書 寫;如分項標號條列,應另列縮格書寫(一字、一符號一 碼)為一、二、三、......(一)(二)(三)......1、2、
  - 3、.....;但其中"()"以半型為之。